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

**補救教學人員**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鐘點教師：**數學科1名及英語科1名**。

　　（二）除正取者外，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得依資格順序、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

（一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

　　　事者。

（二）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

　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。

　2、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

　　　　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：

　　　　(1)大學生：指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　　　　　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　　　　　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　　　　　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。

(2)社會人士：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上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**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 106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時報名。**

**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 106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時報名。**

**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 106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報名。**

**（四）第4次招考： 106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報名。**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39-2號，電話：05-3733803轉11）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請自行於本校校網（http://www.drjh.cyc.edu.tw/）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請先至教育部「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」（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recruit/index.php）註冊，登入會員後應徵職缺。

（二）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（須繳交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繳附下列表件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一律以A4 影印1份，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

　　　驗訖發還。若無，則免繳附。）

1、報名表一份。

2、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（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）。

3、國民身分證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、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證書。

6、切結書。

7、教師證、實習教師證或代課、代理教師證明及其他資格證件。

8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。

9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，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**八、甄選時間：**

**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106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報名時通知當日甄選時間。**

**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106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報名時通知當日甄選時間。**

**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106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報名時通知當日甄選時間。**

**（四）第4次招考：106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報名時通知當日甄選時間。**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，試場表於當日公佈。

十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佔總分70％

　　1、時間：約10分鐘。

　　2、內容：個人基本資料、應考資格及簡要自述。

（二）口試：佔總分30％

　　1、時間：約10分鐘。

　　2、內容：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識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。

十一、錄取及放榜

（一）最低錄取標準80分。

（二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甄選結果於招考當日21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。

十二、附則

（一）支援教學期間：

1、聘期依照**106學年度**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，本次招聘人員期程**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**，如因教育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不足或支援教學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除聘任。

2、薪俸待遇：**每週約16~20節**，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支付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由校方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上述日期需更動，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，均不另個別通知，請自行留意本校校網公告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

補救教學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別： 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 | | 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| |  | | | | 貼  相  片 | |
| 出 生  日 期 | | |  | | | 性 別 | | | 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市話 |  | | | | | 手機 | 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  考  資  格 | 學  歷 |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研究所、系所 | | | 輔系或專門科目20學分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（請勾選一項）  資格 | | □1、具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儲備教師或退休教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、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：  □大學生：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且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  者。  □社會人士：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  審查 | | 初 審  （組長） | | |  | | 複 審  （主任） | | |  | | 校 長 | 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  補救教學人員甄選證 | | |
| 科　別 |  | 最近3個月內 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|
| 姓　名 |  |
| 編　號 |  |

一、甄選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，試場表於當日公佈。

三、應試須知：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四、錄取結果於甄選當日21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

補救教學人員甄選

簡要自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經歷  （請詳實填寫） |  |
| 專 長 |  |
| 抱負  （如：教學理念…） |  |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　　　 　參加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補救教學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　　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
　　二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 致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註：

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

第三十一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 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　 月 　 日

報　　　　名　　　　委　　　　託　　　　書

本人 　　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**106學年度**補救教學人員甄選，因此特別委託 　　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　　　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　 月　　 　 日